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银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富海银涛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2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9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捷佳伟创	股票代码	3007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1.22		1.00
合 计	321.2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3.82	7.7325	2,162.60	6.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82	7.7325	2,162.60	6.7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富海银涛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富海银涛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富海银涛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富海银涛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